附件3

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项目评审标准

一、人才培养项目

1.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

2.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方案的完备性，项目实施过程校企合作的深度、广度等方面。

3.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

二、科技成果转让项目

1.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学校促进成果转让的体制机制建设，是否具有成果转让的平台、环境。

2.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转化效益是否突出，项目转化整个过程中对学校有关学科、专业教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等。

3.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

三、资源共享项目

1.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

2.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方案的完备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科学、规范，保障项目实施的人财物各方面均有相应制度规范，且成果显著。

3.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